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13号

关于规二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规二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拟在雨花台区实施规二路西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轨道交通工程，向南迁改地铁1号线/10号线联络线，线路全长约524米（其中路基段约246米，U型槽段约97米，隧道段约181米）；二是道路工程，按照城市次干路设计，以箱涵形式下穿宁芜铁路，与小行路平交，向东南以桥梁形式先后上跨地铁1号线/10号线联络线、地铁10号线正线后与西春路平交，全长约1047米（其中下穿宁芜通道段约76米，桥梁段约85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约54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对周边生态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禁止随意排放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绿化管理和养护。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运营期道路工程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在隧道口设置吸声材料、在上跨联络线上坡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限制大中型运输车辆通行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迁改联络线等轨道交通工程通过采用优化运行频次、设置声屏障、控制运行车速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配套设施处理。运营期路面和桥面径流，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裸土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运营期通过加强路面养护、设置道路绿化等措施减轻

汽车尾气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铣刨废料、建筑垃圾运送至有资质消纳场所处理；废弃渣土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外运，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